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9.10.14
文	字第1561號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張嘉娥

電話：07-7134000#6124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a02464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999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有關明年(110年)醫師執業執照更新事宜，請各衛生所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✓一、按醫師法第8條第2項前段：「醫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，違反者依同法第27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✓二、次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：...三、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...」。
- 三、為因應110年醫師執業執照屆滿更新人數眾多，為使流程順暢，各醫師公會之會員證明將以下列方式呈現：
- (一)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將出示公會會員證明書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將E-mail會員名冊予各衛生所查證。
- (三)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以會員證明(如附件二)，供各

衛生所查證。

(四)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將E-mail會員名冊予各衛生所查證。

(五)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將E-mail會員名冊予各衛生所查證。

四、另本局將提供各衛生所承辦人Email予本市醫師公會，俾利公會提供會員名冊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内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1. 說明一、二轉知提醒會員及刊網站。

2. 文影本會務人員傳閱。

3. 存查。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賴聰宏

康維淑 10/14/2020